附件4

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委托协议

（参考文本）

甲方：（劳务分包企业或专业分包企业）

乙方：（施工总承包企业）

根据《青海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》相关要求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现就       项目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事宜协议如下：

一、甲方义务

1.甲方必须配合乙方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。

2.甲方委托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，必须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，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，于□当期□次期 日前上报乙方，由乙方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委托银行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。农民工实名登记、工资金额、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等信息真实性由甲方负责。

3.甲方书面提交农民工工资支付表，乙方 个工作日内无书面提出异议的，视为乙方认可当月农民工工资总额。

二、乙方义务

1.乙方承诺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，不得以工程款被拖欠为由拒付农民工工资。

2.乙方委托银行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后，负责向甲方提供工资发放流水，发放的工资总额计入分包工程进度款予以扣除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1.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供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表，经乙方书面督促仍未提交，因此导致农民工工资没有发放到位的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2.甲方伪造出勤信息、提供虚假身份信息套取、高估冒算农民工工资的，经核实，高估冒算超出费用，乙方按    倍向甲方收回，从剩余分包工程款中直接扣除。

3.乙方对甲方上报的工资表无异议，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未通过银行代发工资导致农民工上访、停工等，乙方负违约责任。

4.任何一方未履行承诺，对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        乙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       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年  月  日          年  月  日